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6樓613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苑委員守慈(請假)、邊委員泰明、朱委員美麗、陳委員明進、劉委員宗德(請假)、李委員明昱(請假)、李委員明(請假)、許委員文耀、林委員啟屏、張委員卿卿、孫委員振義、魏委員如芬

列席：徐主秘聯恩(請假)、沈維華、林啟聖、張翠絲、張君豪、余孟芝、林嘉慧、陳姿蓉、周明竹、郭美玲、林雯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柯涵庭

記錄：謝昶成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處於會前臨時抽換資料)

案由：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提升住宿環境品質，擬辦理「莊敬外舍整修工程」等計畫，提請討論。(詳附件1)

說明：

一、莊敬外舍(莊8舍)於100年11月4日發生頂樓寢室混凝土天花板掉落事件，基於安全考量，俟經師長指示辦理「莊敬4~8舍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現況調查作業」，經委託黃昭琳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於101年5月23日完成鑑定及調查報告書及期末簡報作業在案。

二、前述鑑定及調查結論作業略以：

(一) 結構安全部分：部份混凝土抗壓強度偏低，氯離子含量過高，影響結構體之耐久性；水份經由混凝土孔隙進入結構體，使鋼筋產生膨脹鏽蝕，若未經妥善修復，將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惟目前除混凝土塊剝落影響人員安全外，結構體尚無立即性危險。

(二) 現況調查部分：為氯離子含量過高之建築物，除拆除重建外，以目前既有之商用技術，尚無根本解決之法，僅能採持續修繕之消極作為，儘可能將建築物之基本功能延續至使用年限；另

防水效果不佳建築物，受氣候及環境等因素之影響，進而降低其時效性與預期效果。

三、依據調查成果建議：為免鋼筋因裂紋、保護層脫落等因素加速腐蝕，影響結構安全；在尚未進行修復補強前，將混凝土鬆動部份先予以敲除，以維人員安全；於修繕前應徹底檢查相關水管線路，並應定期進行全面檢修屋頂及外牆防水。

四、案經規劃後續補強及修繕工程計畫，評估莊敬外舍各棟建物整修工程內容及預算後，說明如下：

(一)「莊敬 6~8 舍整修工程」經費概算約 1,340 萬元，預定 101 年暑假發包施工。

(二)「莊敬 4~5 舍整修工程」經費概算約 920 萬元，預定 102 年發包施工。

(三)總計畫經費概算約新臺幣 2,260 萬元，詳如簡報內容，提請討論。

五、本案如奉大會審議通過，預定於今(101)年暑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程序，優先辦理「莊敬 6~8 舍整修工程」；「莊敬 4~5 舍整修工程」俟與學務處協調後，期於本年底完成莊敬外舍整修工程。

邊泰明總務長說明：將於暑假進行莊敬 6~8 舍天花板檢修，另因莊敬 4~5 舍屋頂漏水之狀況並不嚴重，暑假將先清理屋頂，針對裂縫較大之柱子分別處理鋼筋鏽蝕，若整修工程中發現有立即性之危險，結構上有安全之虞，將再提校基會重新檢視。

孫振義委員意見：應優先考慮學生安全，若發生地震是否會產生倒塌危險，且修護後，仍無法完全根治，須再考慮本項支出之效益。

邊泰明總務長說明：1,340 萬元係用於莊敬 6~8 舍天花板整修，結構柱會另外辦理工程檢測，若結構上有疑慮，將再另提方案重新檢視。

魏如芬委員意見：請總務處補充說明「莊敬 6~8 舍整修工程」概算 1,340 萬元及「莊敬 4~5 舍整修工程」概算 920 萬元之明細金額以避免重覆支出。

決議：同意通過，為避免經費重覆支出，請總務處提供工程經費明細，因涉及學生住宿安全，請總務處儘快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處於會前臨時抽換資料)

案由：有關書院宿舍暨藏書空間興建規劃構想案，所需經費為 7 億 1,536 萬 8,625 元，提請討論。(詳附件 2)

說明：

一、本校圖書館藏書空間漸趨飽和，新購入、補助圖書或捐贈之典藏文

件被迫商借其他地點存放，館藏空間分散造成管理上不便，影響師生借閱圖書之便利性，亦不利本校學術長遠發展。此外，本校住宿空間因應未來校務發展目標仍為不足，另指南山莊移撥作業與後續規劃業經啟動，配合大學城整體規劃構想，莊敬外舍遷移為未來執行目標之一，為配合後續相關開發時程，實有必要提出新宿舍規劃以為因應。

- 二、本案經提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11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通過，業依會議決議及 101 年 4 月 25 日「政大書院建置諮詢委員會」所提之意見與建議，重新檢視使用需求及空間規劃。
- 三、本案規劃兼具書庫及宿舍兩種用途，採雙棟各六層設計，A 棟 1 樓作為書庫及辦公空間、4 樓為大講堂及食堂等公共服務空間；B 棟 1 樓做為停車場。其餘樓層皆作為書院宿舍使用，採家庭式宿舍設計，共可提供 1,004 床之宿舍空間。
- 四、為銜接本宿舍及大草坪公共藝術公園，另設置連接空橋一座。
- 五、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21,593m²，總工程經費為 715,368,625 元（含空橋 1 座），其中書庫興建費用為 117,527,126 元，宿舍（含 B 棟停車場）加上公共服務空間所需經費為 588,341,499 元，空橋興建費用為 9,500,000 元。
- 六、本案書庫及空橋興建費用總計 127,027,126 元整，經費來源爭取由教育部補助，公共服務空間及宿舍空間所需興建費用為 588,341,499 元，經費來源建議採貸款並由宿費收入勻支自償。
- 七、本案經費概算詳如附件。

陳明進委員意見：設計上須考量身心障礙學生，應保留部分設施予有行動不便之學生，亦需考量自償之貸款，對學校財務所造成之影響。

許文耀委員意見：有關公共空間 27 坪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學習及彼此間之互動，硬體空間須考量其效益。

主席指示：

- 一、總經費應包括全部經費。
- 二、經費應區分為 3 部份，分別為書庫區、公共服務區及宿舍區。
- 三、宿舍區及公共服務區經費須自籌，以貸款自償為原則，書庫區經費優先爭取教育部補助，爭取未果再以校務基金支應。
- 四、宿舍區應保留部分殘障宿舍及無障礙空間設施。
- 五、書院 4 樓面對大草坪，請設計師考量將公共服務區改至 4 樓，俾利同學進出。

決 議：同意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處於會前臨時撤案）

案 由：辦理藝文中心及大禮堂補強及防水工程，預算金額計新台幣 907 萬

2,065 元整，設計監造費計新台幣 56 萬 1,737 元整，合計需新台幣 963 萬 3,802 元整，提請 討論。(詳附件 3)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藝文中心 1000034205 號簽及 101 年 01 月 10 日藝文中心漏水問題討論會議結論辦理。
- 二、按前揭會議結論二：大禮堂屋頂平台及露台防水工程併入「藝文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請長青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重新現勘調查漏水問題及解決方式，預算來源為 101 年度預算分配表「藝文中心補強工程」項下支應。
- 三、經重新調查藝文中心及大禮堂漏水狀況並與學務處藝文中心商討施工動線及施工期程後，設計單位提出本期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907 萬 2,065 元整，設計監造費計新台幣 56 萬 1,737 元整，合計需新台幣 963 萬 3,802 元整。
- 四、施作內容包括藝文中心及大禮堂屋頂及各露台防水工程、伸縮縫修補、藝文中心各層樓辦公室及活動空間外牆及窗台滲水及因漏水遭損壞之暗架天花、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剪力牆部份)及觀測監控作業等；本案影響藝文中心結構安全，奉准辦理後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01 年 7~9 月進行工程施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4 時 55 分